

中期報告
2008

The logo for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FIH'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它資料	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偉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戴豐樹(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郭曉玲

李金明

呂芳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毛渝南

Daniel Joseph MEHAN

公司秘書

鄧雲妹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辦油松第10工業區

東環二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荷蘭安智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台新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2038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4至2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789,940	4,590,582
銷售成本		(4,469,820)	(4,153,145)
毛利		320,120	437,437
其他收入		130,878	47,909
銷售開支		(9,772)	(7,6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1,646)	(98,748)
研究及開發開支		(82,977)	(32,788)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8,661)	(10,49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801	-
除稅前溢利	4	178,743	335,642
所得稅開支	5	(35,940)	(11,096)
期間溢利		142,803	324,546
分配至：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2,192	323,988
少數股東權益		611	558
		142,803	324,546
每股盈利	7		
基本		2.02美仙	4.62美仙
攤薄		1.98美仙	4.45美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91,045	1,712,759
預付租賃款項		157,479	121,873
可出售投資		14,077	28,0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9	47,431	-
商譽		63,075	63,075
遞延稅項資產	10	18,976	22,0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9,553	19,107
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22,411	27,552
		2,364,047	1,994,488
流動資產			
存貨		929,466	856,388
持作買賣投資		28,825	2,22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758,582	2,311,4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	210,561	-
銀行存款		389,209	286,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4,559	1,255,117
		4,381,202	4,711,7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1,888,139	2,215,755
銀行貸款	14	1,026,088	978,027
撥備	15	67,719	77,961
應付稅項		66,884	66,555
		3,048,830	3,338,29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332,372	1,373,4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6,419	3,367,9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82,400	282,098
儲備		3,334,200	3,026,8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3,616,600	3,308,992
少數股東權益		35,276	16,177
權益總額		3,651,876	3,325,1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633	208
遞延收入	17	43,910	42,541
		44,543	42,749
		3,696,419	3,367,9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 報酬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9,598	606,509	15,514	104,722	-	75,548	64,030	1,223,061	2,368,982	12,020	2,381,002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並於權益直接確認的匯兌差額	-	-	-	-	-	53,230	-	-	53,230	(42)	53,188
期間溢利	-	-	-	-	-	-	-	323,988	323,988	558	324,546
期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53,230	-	323,988	377,218	516	377,734
按溢價發行股份	1,086	38,000	-	-	-	-	(22,472)	-	16,614	-	16,614
溢利分派	-	-	-	27,788	-	-	-	(27,788)	-	-	-
確認以股本支付 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12,260	-	12,260	-	12,2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80,684	644,509	15,514	132,510	-	128,778	53,818	1,519,261	2,775,074	12,536	2,787,61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2,098	678,482	15,514	145,534	22,632	205,840	55,219	1,903,673	3,308,992	16,177	3,325,169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並於權益直接確認的匯兌差額	-	-	-	-	-	163,311	-	-	163,311	1,148	164,4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13,988)	-	-	-	(13,988)	-	(13,98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開支)淨額	-	-	-	-	(13,988)	163,311	-	-	149,323	1,148	150,471
期內溢利	-	-	-	-	-	-	-	142,192	142,192	611	142,803
期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13,988)	163,311	-	142,192	291,515	1,759	293,274
按溢價發行股份	302	7,031	-	-	-	-	(1,467)	-	5,866	-	5,866
溢利分派	-	-	-	336	-	-	-	(336)	-	-	-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41,810	-	41,810	-	41,810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之付款(附註19(c))	-	-	-	-	-	-	(31,583)	-	(31,583)	-	(31,583)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168)	(1,168)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投資	-	-	-	-	-	-	-	-	-	18,508	18,508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82,400	685,513	15,514	145,870	8,644	369,151	63,979	2,045,529	3,616,000	35,276	3,651,876

附註：本集團的法定儲備相當於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應佔的法定儲備金。按中國及台灣法律規定，撥款乃由該等附屬公司的溢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儲備僅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91,589	410,67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441)	(326,683)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288,320)	(332,209)
於聯營公司投資	(47,463)	-
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增加)減少	(29,188)	9,914
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增加	(21,456)	-
已作出之預付租賃款項	(366)	(8,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51	31,340
來自政府資助的所得款項	241	-
	(678,142)	(626,03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5,866	16,614
籌得的銀行貸款	2,370,285	723,022
已償還銀行貸款	(2,361,894)	(147,875)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投資	18,508	-
	32,765	591,7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53,788)	376,39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5,117	633,09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3,230	15,10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4,559	1,024,5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是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為全球手機行業提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本集團就手機的生產為其客戶提供全線製造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報，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列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新訂詮釋(「新詮釋」)，新詮釋乃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此等新詮釋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確認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收購兩間聯營公司，有關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成本值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的虧損會予以提撥，並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會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並以投資的部分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對銷。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均來自手機製造及貿易業務。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活動為互相關連及受到共同風險及回報所限，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的銷售額及業績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		
亞洲	2,152,308	2,832,963
歐洲	1,261,557	765,387
美洲	1,376,075	992,232
	<hr/>	<hr/>
總計	4,789,940	4,590,582
	<hr/>	<hr/>
業績		
亞洲	161,362	268,567
歐洲	91,662	69,905
美洲	80,046	91,290
	<hr/>	<hr/>
	333,070	429,762
未分配收入	108,156	47,909
未分配開支	(244,623)	(131,536)
未分配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8,661)	(10,493)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01	-
	<hr/>	<hr/>
除稅前溢利	178,743	335,642
所得稅開支	(35,940)	(11,096)
	<hr/>	<hr/>
期間溢利	142,803	324,546
	<hr/>	<hr/>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達致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賬備抵(回撥)	2,111	(655)
(回撥)存貨撇減	(5,994)	9,10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8	84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456,496	4,111,891
保用撥備	13,324	32,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318	77,430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減少	2	484
銀行利息收入	(17,390)	(9,383)
	<u>2,111</u>	<u>(65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1,970	18,95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901)	(299)
	<u>31,069</u>	<u>18,658</u>
遞延稅項(附註10)	4,871	(7,562)
	<u>35,940</u>	<u>11,096</u>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根據新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下發國法[2007] 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期優惠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如「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新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原優惠待遇至期滿為止。本公司在國內的子公司按照現有稅法的稅率為即期稅項作撥備。於結算日的遞延稅項已作調整，以反映當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預期應用於追溯期間的稅率。

5. 所得稅開支(續)

期間與於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的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78,743	335,642
期間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8%(二零零七年：15%)		
徵收的稅項	32,174	50,3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44)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59	363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的影響	(12,138)	(33,863)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1,796	6,836
不可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838)	(1,796)
不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344	1,830
重新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退稅	(11,409)	(3,113)
因收購若干合格設備而授予中國附屬公司 所得稅抵免的稅務影響(附註)	(7,403)	(9,20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901)	(299)
期間稅項開支	35,940	11,096

附註：根據有關稅務法規及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申領中國所得稅抵免，數額相當於收購若干中國國產的合格設備收購價款的40%。當有關條件獲履行及從稅務局取得稅務批文時，該項中國所得稅抵免獲准用作扣減本期的所得稅開支。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42,19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23,988,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056,186,749股(二零零七年：7,006,958,845股)計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42,192	323,98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56,186,749	7,006,958,845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43,151,305	273,075,25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99,338,054	7,280,034,10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294,44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26,683,000美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達4,35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105,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2,85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1,340,000美元)，使期內錄得出售虧損1,50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出售溢利11,235,000美元，當中9,801,000美元列為遞延收入，詳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就其樓宇訂立銷售及租回協議，所得款項為24,202,000美元。該租回被分類為五年期之經營租賃。樓宇銷售價高於其公平值之9,801,000美元應於樓宇預期被使用期內作遞延及攤銷處理(附註17)。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合共約12,849,000美元認購韓國德鈴公司(「德鈴」)74,999股新普通股。德鈴為一間在大韓民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是項認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德鈴19.998%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亦訂立一項協議，按總代價約34,614,000美元，認購14,893,000股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興櫃市場交易)的新普通股。根據是項認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股本權益。

10.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及 其他賬款		加速稅項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的備抵	保用撥備	折舊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16)	(7,512)	1,909	(2,529)	-	(1,249)	(13,897)
期間扣除(計入)收入	(1,534)	(1,258)	(1,051)	(1,595)	(2,516)	392	(7,562)
滙兌差額	(10)	(17)	3	(88)	(32)	2	(142)
	<u>(6,060)</u>	<u>(8,787)</u>	<u>861</u>	<u>(4,212)</u>	<u>(2,548)</u>	<u>(855)</u>	<u>(21,601)</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60)	(8,787)	861	(4,212)	(2,548)	(855)	(21,60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56)	(6,520)	121	(2,556)	(5,517)	(2,559)	(21,887)
期間扣除(計入)收入	619	3,019	5	(250)	536	942	4,871
滙兌差額	(296)	(347)	11	(183)	(379)	(133)	(1,327)
	<u>(4,533)</u>	<u>(3,848)</u>	<u>137</u>	<u>(2,989)</u>	<u>(5,360)</u>	<u>(1,750)</u>	<u>(18,34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533)	(3,848)	137	(2,989)	(5,360)	(1,750)	(18,343)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8,976)	(22,095)
遞延稅項負債	633	208
	<u>(18,343)</u>	<u>(21,887)</u>

10.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日後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73,18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94,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11,95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8,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或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將不大可能於屆滿前使用，故並無就餘下161,23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86,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屆滿。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於未來將有充足日後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實現已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現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遞延稅項並無就附屬公司賺取的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465,446	2,062,80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3,136	248,641
	1,758,582	2,311,44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下列為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1,445,830	2,038,851
91-180日	13,507	21,066
181-360日	4,988	2,138
超過360日	1,121	750
	1,465,446	2,062,805

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一筆合共約210,561,000美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存放於指定銀行，作為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報關規定之一部份。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498,300	1,823,5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89,839	392,245
	1,888,139	2,215,755

下列為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1,473,091	1,796,333
91-180日	11,154	19,244
181-360日	6,885	3,542
超過360日	7,170	4,391
	1,498,300	1,823,510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按貨幣劃分的借貸分析：		
美元	868,125	801,305
人民幣	119,502	176,722
港元	38,461	-
	<u>1,026,088</u>	<u>978,027</u>

於結算日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原到期日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取得，並以介乎1.82厘至6.72厘（二零零七年：5.27厘至5.6厘）的年利率計息。

15. 撥備

	保用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212
匯兌調整	4,049
年內撥備	82,344
使用撥備	<u>(66,64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61
匯兌調整	4,805
期內撥備	13,324
使用撥備	<u>(28,37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7,719</u>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乃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之次貨平均比率作出。

16. 股本

	股數	款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989,955,545	279,598
行使購股權	56,253,470	2,250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	6,250,235	2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052,459,250	282,098
行使購股權	7,542,745	30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060,001,995	282,400

17. 遞延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政府津貼	34,783	32,985
銷售及租回交易(附註8)	9,127	9,556
	43,910	42,541

授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津貼乃根據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為收入。

18.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248,569	207,993

19.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a)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到期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332,375,767	-	(7,542,745)	(2,016,530)	-	332,816,492
二零零七年A	2,400,000	-	-	-	-	2,400,000
二零零七年B	300,000	-	-	(300,000)	-	-
	<u>335,075,767</u>	<u>-</u>	<u>(7,542,745)</u>	<u>(2,316,530)</u>	<u>-</u>	<u>325,216,49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1,793,432份購股權可獲行使(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49,607份)。

就已於本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約為1.53美元(相當於約11.93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9,17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0,760,000美元)的總開支。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的付款

本集團已向若干僱員發放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介乎10.56港元及26.05港元之間，歸屬期介乎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三年不等。股票增值權要求本集團於行使日期向僱員支付股票增值權的內在價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1,53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000美元)。股票增值權的公平價值以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股票增值權錄得總支出16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555,000美元)。

(c) 其他以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就所授出的免費股份確認總開支32,63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美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贈予20,459,322股普通股，其中97,244股普通股於授出時並未附帶禁售期，而餘下股份則以附帶由授出日期起計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的禁售期授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自股票市場購入普通股履行要約，所需費用約31,583,000美元。該等股份由獨立信託人代表僱員持有。

20. 關聯方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鴻海，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鴻海：		
銷售貨物	1,474	5,174
購置貨物	24,214	114,4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8	64
外包收入	787	193
外包開支	158	240
一般服務收入	2,364	-
一般服務開支	7	183
	<u>7</u>	<u>183</u>
鴻海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12,193	116,937
購置貨物	261,980	265,5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1	1,344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	2,820
租約開支	3,855	3,958
外包收入	5,278	3,839
外包開支	20,666	15,299
一般服務收入	901	-
一般服務開支	19,756	28,072
	<u>19,756</u>	<u>28,072</u>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鴻富錦」，為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富泰宏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光明房地產」，為富泰宏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據此(i)富泰宏已同意透過轉歸予光明房地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44,852,000元(約63,366,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認購光明房地產的新發行股本權益，及(ii)鴻富錦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90,000,000元(約27,689,000美元)認購光明房地產的新發行股本權益。於交易完成後，光明房地產將由富泰宏及鴻富錦分別擁有70.12%及29.88%。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富泰宏仍未注入該土地使用權，而鴻富錦已支付人民幣127,000,000元(約18,508,000美元)，餘下人民幣63,000,000元(約9,181,000美元)須根據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認購。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應收／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鴻海	4,611	2,374
鴻海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9,850	46,118
	<u>14,461</u>	<u>48,492</u>
其他應收賬款：		
鴻海	6	2,500
鴻海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385	604
	<u>391</u>	<u>3,104</u>
	<u>14,852</u>	<u>51,596</u>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續)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鴻海	13,551	24,093
鴻海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65,513	289,613
	<u>179,064</u>	<u>313,706</u>
其他應付賬款：		
鴻海	80	98
鴻海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4,855	9,254
	<u>4,935</u>	<u>9,352</u>
	<u>183,999</u>	<u>323,058</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787	1,787
以股份形式的付款	1,556	2,021
	<u>3,343</u>	<u>3,808</u>

21. 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至25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4,790百萬美元(二零零七年：4,591百萬美元)，年增長率為4.34%。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14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324百萬美元下跌56%。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02美仙。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全球手機業者面對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除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全球手機品牌的市場佔有率顯著變動外，業界亦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環保規例緊收、中國勞工成本變動及次按危機所引發的全球市場不明朗等因素。此市況波動及經營環境轉變為手機供應鏈業界營造重重挑戰。憑藉本集團於拓闊客戶群及提供客戶增值服務等能力的提升，在市況動盪下本集團仍能力保銷售收入水平。

在眾多外在困難因素圍繞下，本集團仍持續加大研發能力拓展力度，以應付客戶對智能電話等科技整合產品日益上升的ODM及JDVM和JDSM夥伴需求。本集團繼續積極擴充位於台北、北京、南京及首爾的設計中心，旨在大大提升該等中心支援客戶方面的能力。本集團亦大幅增加軟件、測試及智能電話設計方面的工程資源。儘管所有此等投資將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並可加強向客戶提供的整體解決方案，但相應研發方面的開支短期內必會翻升。至今，客戶仍不斷表達對共同設計及ODM項目方面的興趣，本集團在此方面亦見得業務動能。

本集團的垂直整合能力及遍佈全球的據點仍然是客戶愈來愈趨向外包的關鍵，並使本集團於客戶的供應鏈及組裝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深信，日後將進行更多系統裝配業務，令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有所轉變。自本集團由純零件供應商進化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後，此實為近年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手機市場及全球經濟或仍繼續動盪。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成本優勢，鑑於部份省份提供優惠稅項，及將令我們能以較低勞工成本及有效稅率營運，本集團持續轉移至該等成本較低之內陸省份。本集團相信基於能為客戶提供獨特價值及本集團之規模及所長，本集團依然是客戶在無線終端機製造服務方面的夥伴選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065百萬美元。鑒於本集團銷售持續增長，預期現金結餘將撥作其營運資金及撥付資本開支計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款1,026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6,745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15.2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9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678百萬美元。當中的294百萬美元用於投資本集團位於中國及印度等地為主要廠址的設施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銀行存款增加288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投資於兩間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33百萬美元，主要因銀行貸款淨額增加8百萬美元、來自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6百萬美元、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富泰宏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投資1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避險手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管理應收款項等非財務方法來管理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或會訂立三個月以內的短期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來自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的外匯風險(一般票期少於三個月)。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248.57百萬美元(二零零七年：207.99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溢利撥付。

資產抵押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抵押約6.3百萬美元(二零零七年：5.9百萬美元)的公司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重大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投資於亞洲及其他地區的主要據點，從而提升為客戶服務的能力及範圍。該等投資對進一步加深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工作夥伴關係尤為重要。儘管，於此動盪市場中將更加的小心，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繼續作出相關投資。

本集團亦仍視選擇性策略投資為加強本集團能力的方法之一；本集團投資於台灣一裝飾鍍膜專家就是另一個完美例子－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單帶來消費者甚為渴求的表面處理，更提升本集團在智能手提設備領域的地位及客戶關係。

展望

展望未來，次按引發的宏觀不明朗因素繼續為前景添上陰霾。因此，本集團除繼續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夥伴關係外，亦會拓闊客戶群。抱持這個願景，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擴建於中國內地的相對低成本生產基地如廊坊及太原及印度和未來於越南。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工程資源及新加工技術，務求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於滿足客戶策略需求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對於二零零八年及其後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增長仍抱持樂觀態度。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13,872名(二零零七年：123,917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301百萬美元(二零零七年：247百萬美元)。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本公司分別採納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其它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普通股 總數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偉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3,749,475	0.195%
	鴻海	個人權益	485,818	0.008%
戴豐樹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1,898,275	0.310%
	鴻海	個人權益	303,043	0.005%
張邦傑	鴻海	個人權益	3,282,122	0.052%
李金明	鴻海	個人權益	1,191,952	0.019%
呂芳銘(附註)	鴻海	個人權益	970,058	0.015%
		家屬權益	700,000	0.011%
		經信託	500,000	0.008%
毛渝南	鴻海	個人權益	844,253	0.013%

其它資料(續)

權益披露(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700,000股股份乃由呂芳銘先生之配偶陳慧玲女士及彼之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乃由信托持有，呂芳銘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呂芳銘先生被視為於陳慧玲女士及彼之子女實益擁有之700,000股股份及信托持有之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其它資料(續)**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71.97%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71.97%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的 開始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內授出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內失效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內取消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內到期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 的結束日 尚未行使
332,375,767	-	-	於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零一年 每年的 七月二十五日	6.06港元	7,542,745	2,016,530	-	-	322,816,492
2,400,000	-	-	於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零三年 每年的 七月十六日	20.63港元	-	-	-	-	2,400,000
300,000	-	-	於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零一年 每年的 九月七日	20.63港元	-	300,000	-	-	-
335,075,767	-	-			7,542,745	2,316,530	-	-	325,216,492

除上述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此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336,000美元由保留溢利轉至儲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執行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及本公司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之執行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述之所有守則條文，除第A.2.1條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陳偉良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兩職。有鑑於被3C持續融合趨勢引入的新競爭對手之挑戰、來自次按危機的經濟環境不明朗、手機品牌間市場份額的消長及考慮實施業務計劃及制訂業務策略(如佈局遷移及於軟件、測試及智能手機工程的重大投資等)得以持續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現時由董事長陳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的安排誠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然而，本於良好企業管治的精神，董事會將繼續於本年度審閱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兩項職務區分，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